

向人民报告 出彩漯河公安

警营好汉耿爱民



耿爱民向记者展示夺刀过程。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庆伟

“路见不平一声吼啊！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闯九州啊！”这首好汉歌唱出了梁山好汉见义勇为的英雄气概，在市公安局也有一位警营好汉，他路见不平一声吼，夺下当事人手中30厘米长的菜刀，避免了一起恶性流血事件的发生。网友纷纷为他点赞，并送他“夺刀侠”称号。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也为他点赞：“向耿爱民同志致敬。”他就是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第一看守所政委耿爱民。

勇夺菜刀 化解矛盾

12月8日中午，身着便装的耿爱民办事途经市区黄山路第三人民医院附近时，远远看到两个男子在路边争执。只见一名红衣男子手持一把U行锁，追在

虽然从上前夺刀到把菜刀夺下，整个过程只有短短的两三分钟，但其中的凶险只有耿爱民能明白。双方都是男士，一时情绪激动之下，很可能发生流血事件。随后，耿爱民赶紧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夺下菜刀后，耿爱民仍站在两人中间进行阻隔，防止再起冲突。经过询问得知，这起事件起因是蓝衣男子驾驶的土灰色SUV准备右拐进一个家属院时，与同向行驶的红衣男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刮蹭，从而引发了冲突。

了解事情经过后，耿爱民又对两人进行了一番释法明理，希望他们能握手言和。此时，两名男子也逐渐冷静下来，最终在耿爱民和周围群众的劝说下，两人不再计较都离开了现场。耿爱民一直目送两人走远，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说明情况后，才带着那把菜刀离开了现场。

这一英勇事件被市民悄悄记录了下来，并发布到了网络，引发众多网友的点赞好评，并有网友称耿爱民为“夺刀侠”。

平凡之中见伟大

见到网络上的照片，同事认出了耿爱民，赶紧给他打来电话问候，耿爱民这才知道自己“走红”网络了。“都不知道这事是啥时候传出去的。”谈及此事，耿爱民仍诧异不已。

“早上打开手机，被同事转发的一则社会正能量信息所震撼。仔细一看，文中提到的‘夺刀侠’不正是第一看守所政委耿爱民吗？他空手夺刀，及时制止了一场流血事件的发生，被群众高度赞誉。”作为熟悉的老同事，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楚艳俊在为他感到骄傲的同时，也不禁为他感到后怕，当时他赤手空拳、只身一人，如果发生两个当事人不听劝阻导致矛盾激化，后果将不堪设想，耿爱

民自身的安全也将没有保障，而且事情发生的前一天，耿爱民刚从医院出院，身体还较为虚弱。

“他能有这样的举动并非偶然。在基层派出所时，他曾不顾严寒、不嫌脏乱，用牙咬住当事人的衣服将掉入茅厕的群众救上来；在市局警令部调研室时，他年龄最大却经常加班加点熬夜写材料而毫无怨言；在担任‘110’指挥中心副主任时，他率先垂范，带头值班接警处理警情……作为漯河警队的一员，爱民的举动为寒冷的严冬带来了温暖的力量，他是漯河公安民警的骄傲。”楚艳俊说。

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柏峰也对耿爱民称赞有加：“从细微处显精神，从平凡处见伟大。耿爱民从警几十年来，爱岗敬业，忠诚担当，热爱公安工作，心系百姓安危，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在这次群众矛盾化解的典型事件中反映出了监管民警良好的职责操守和无私奉献的人文情怀，为他点赞，也为所有在普通平凡的岗位上默默书写精彩人生的民警点赞，漯河监管民警，好样的。”

12月10日上午，记者在市公安局见到了这名英勇的“夺刀侠”，他个头不高，戴一副近视眼镜，说话轻声细语，瘦弱斯文的样子让人很难想象他就是大家称赞的“夺刀侠”。

谈及此事，耿爱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当时啥也没想，就想着化解矛盾，不能让事态扩大。”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政委张焕志介绍说：“爱民能做出这样的事，我一点也不奇怪。他工作一向很低调，默默无闻，总是把荣誉让给别人，而且他很会做矛盾化解工作，是军转干部的优秀代表，从警以来，用实际行动尽职尽责守护一方平安。”

“虽然当天我没有穿警服，但我仍然是一名人民警察，碰到这种事，我必须上！”耿爱民表示说。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涉黑团伙案庭审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2月12日，李磊等涉黑团伙案一审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

被告人李磊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项罪名，涉案被告人共22名。

全国人大代表徐德全及省、市、县区近5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加旁听，并就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案件审判工作提出建议。

李昊烨等涉黑团伙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2月8日，李昊烨等涉黑团伙案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被告人李昊烨（曾用名：李耀勇）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1项罪名，涉案被告人共44名。

利剑出鞘 严惩“老赖”

我市两级法院开展“暖冬行动”专项执行攻坚战



向被执行人宣读拘留决定。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宋庆党）12月11日，初雪后的漯河市最低气温降到了零下6℃，凌晨4点20分，积雪尚未消融，空气中弥漫着丝丝寒意，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召陵区人民法院干警在召陵区人民法院集合，联合开展“冬季攻坚之暖冬行动”专项执行攻坚战，集中对一批涉及民生案件中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此次行动近40名干警参与，出动警车十余辆。市人大代表李广涛、张鲁陪同省、市数十名媒体记者见证了此次凌晨执行。

“虽然天寒地冻，道路泥泞，但是我们的执行热情不减，脚步更加坚定！出发！”凌晨4点30分，随着一声令下，一张追捕“老赖”的法网在夜幕中悄然拉开。

从召陵区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再到召陵区老窝镇，执行干警辗转数十处，连续奋战近7个小时，依法拘传7名失信被执行人。

再次参与法院执行行动见证此次执行的记者感受到了法院重击“老赖”的狠厉，也见证了执行行动的暖意。

6点，当执行干警赶到高新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孙店村李某家中时，李某某一脸愤怒。在法官宣读过拘留决定，给其铐上手铐后，他忽然大声嚷嚷道：“不就欠一万块钱吗？弄得跟真的似的！”

李某某因人身伤害一案被法院判决赔偿原告补偿款一万元，但他迟迟不愿兑付款项。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面对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和传票，被执行人李某某依然不予理睬，丝毫没有还款的意愿。承办该案的执行法官在报请执行局审批后，决定对被执行人实施拘留措施。

“可不就是真哩！不执行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带走！”执行法官厉声喝道，两名执行干警迅速配合，将李某某押上警车。随后，整队奔赴下一个执行地。

6点30分，执行干警来到市区泰山中路某小区。郭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长期躲避法院执行。不久前，执行干警得知郭某下落，怕打草惊蛇便按兵不动，悄悄将其列为此次拘留对象。

当执行干警见到郭某时，才发现他是一名60多岁的男子，患有脑萎缩，在核实其病例后，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取消其拘留留的决定，并告知他8点30分到医院商议执行事宜。这一行动让人感觉暖意融融。

9点35分，在老窝镇寇营村，执行干警当场执行了一起离婚案件，返还申请人一辆陪嫁的电动车。

“凌晨执行对一些被执行人确实能起到督促、震慑的作用，希望可以通过执行威慑机制，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数次见证法院凌晨执行行动的李广涛告诉记者。

张鲁提第一次见证法院凌晨执行行动，感慨地说：“干警都很不容易，凌晨三四点出来，为了执行，付出很多，很辛苦。希望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执行工作前移，做好当事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工作，让执行不再难。”

据悉，为切实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有效履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开展“冬季攻坚之暖冬行动”专项执行攻坚战，以涉民生案件执行为重点，切实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的执行力度，通过强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适用，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力争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郾城区

3000 余人参加法律知识考试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区干部职工对监察法的认知与理解，正“四风”、强党性，近日，郾城区组织开展宪法、监察法律知识考试，郾城区各镇（街道）、各单位、各部门共计30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此次法律知识考试。

据悉，考试采取区依法治区办统一命题，郾城区各镇（街道）、各单位、各部门采取分散集中、闭卷形式、限定时间、独立完成，并由区法律知识考务办派出督导组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此次考试旨在以考促学、以学促用，调动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提高其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全区干部职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弘扬宪法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为建设美丽漯河夯实法治基础。

薛智杰

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扶贫助弱送温暖

12月10日上午，召陵区翟庄街道王裴村佟某夫妇抱一面“法律救助 真心为民”的锦旗专程送到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表示感谢。

2017年8月，佟某在我市某服务公司从事装卸工作中发生事故受伤，其所在的公司老板拒不支付治疗费及补偿金。无奈之下，佟某及其家人到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法律援助。

经过该中心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和认真审核，确认佟某符合法律援助范围和条件后，便立即指派律师承办此案。律师接受委托后，认真了解案件情况，详细阅读相关证据，积极与某装卸服务公司老板联系沟通。在与公司老板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卸装服务公司老板支付佟某的治疗费及补偿金。

“法律援助消除了我们这些弱势群体因家庭困难而打不起官司的顾虑，无疑是雪中送炭，真是由衷地感谢他们。”拿到判决书时，佟某及其家人感慨地说。

一直以来，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践行“扶贫助弱、维护公正”的宗旨，不断简化法律援助受理程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伤赔偿、劳动保护、劳动争议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赵云

普法宣传

一起学宪法

近日，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召开“学习宣传实施宪法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座谈会，10名来自餐饮、物业、医疗器械、生物科技等领域的民营企业代表共聚一堂，共同讨论新时代法治环境下民营企业发展新机遇。

许乐 摄

法律援助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整,在本行会议室公开拍卖:1.位于源汇区建设路中段5处房产一年房租;2.旧物品9批(旧空调、电脑、电动车等);3.车辆3辆(起亚、捷达等)。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2月20日16时30分前携有效证件和保证金来我行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地址及电话:市财政局东三楼3129911 3169922
展示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漯河市拍卖行 2018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2019年1月1日10时至1月2日10时,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45幢101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相关材料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841。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925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冯俊璐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郾城区淮河路建业森林半岛20幢2单元3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16.88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2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927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胡素芳的申请,登记在漯河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嫩江路双汇西班牙玫瑰E01号楼1单元7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18.1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2月13日

公告

临不动产公(2018)第0004号

该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证丢失,我局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有异议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注销原土地使用证,颁发新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者	面积(m²)	土地坐落	原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程星小娜	93.8	临颍县颍昌路西段北侧	临国用(2012)第0007号	住宅	出让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12月13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凯格威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王永杰,清算组由王永杰、辛佳佳、赵红军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007681117
漯河市凯格威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928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赵永祥	源汇区文化路红日文景观苑(西苑临街房)	0101037085	37.27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2月13日

公告

临不动产公(2018)第00046号

现将下列不动产登记审核情况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准予登记。

不动产使用者	面积(m²)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用途	权利类型	备注
漯河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	6922	临颍县颍昌路西侧,华豫食品院内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挂牌出让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12月13日